

应急成品粮食储备承储合同

甲方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名称： 陕西富平西瑞面粉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西安市储备粮管理办法》与《西安市未央区区级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条例”、“办法”）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做好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双方本着储备第一、承储自愿、费用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储 1375 吨面粉作为未央区应急储备粮（执行标准：符合 GB/T 1355-2021《小麦粉》中标准粉（含）以上标准要求）。

二、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所有权归未央区人民政府所有。购粮成本由乙方自筹解决，乙方需确保全年成品储备面粉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三、服务要求

储备粮以包装形态储存，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包装规格原则上为每袋 25 公斤、10 公斤、5 公斤，每袋计量误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每袋 5 公斤或 10 公斤成品包装的储备粮不能少于本次项目采购总量的 10%。且项目后期粮食外运时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费用及利息拨付

乙方承储甲方 1375 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费用包括：

（一）储备费用补贴：根据市发改发〔2023〕223 号文件，市级成品面粉储备费用补贴标准为 0.20 元/斤（保管费和轮换费包干），区储 1375 吨面粉储备费用补贴为 550000 元/年。

（二）利息费用补贴：1375 吨折合约 55000 袋面粉，每

袋按 100 元计算，成本约为 5,500,000.00 元，按现行商业贷款利率 2.79% 计算，利息补贴为 153,450.00 元/年。

以上费用合计 703,450.00 元/元。甲乙双方同意按照 702,950.00 元/年由甲方平均按季度向乙方拨付，按季度清算。

五、损益处理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储备粮损益处理的规定执行。

六、甲乙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的职责

依照《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西安市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与《西安市未央区区级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1、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应急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2、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应急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3、调阅区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4、及时做好费用、利息补贴拨付和保管损耗审核工作。

5、对乙方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二）乙方的职责

严格执行《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西安市储备粮管理办法》与《西安市未央区区级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中对承储企业相关规定，以及本承储合同的要求，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1、执行应急成品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出库计划，按

时、保质、保量完成应急成品粮食的储备、轮换、管理工作，确保全年轮换期间 1375 吨面粉储备数量足够、真实。

2、执行有关储备粮管理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及国省市区储备粮管理制度，依法由乙方直接管理，符合国家粮食仓储标准的地点、仓号储存应急成品粮食，不得委托他人代储。

3、保证承储的应急成品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并达到数量要求，即确保 1375 吨小麦面粉，符合 GB/T 1355-2021《小麦粉》中标准粉（含）以上标准要求。

4、对应急成品粮食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应急成品粮食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5、有健全的储备粮防火、防盗、防汛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保证粮食储备安全。

6、严格执行区政府核定的入库成本，将甲方拨付的费用使用在储备设施和改善仓储条件等承储工作上。

7、严格做好应急成品粮食的品质检测工作，含入出库的品质检测和每年的例行品质检测（不少于两次），粮食入库时必须具有粮食质量检验报告（不少于两次）。

8、及时做好应急成品粮的库存报表、进度报表和粮食行情等甲方要求的信息报送工作。

9、积极配合甲方和未央区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10、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动用储备粮。

11、不得用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12、执行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生效期间,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应急成品粮食管理的有关规定的情形时,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其他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区政府要求动用本级储备粮的情形外,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 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并说明其正当理由, 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必须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或解除。

(四) 应急成品粮食数量发生变动、或有关应急成品粮食的政策有重大调整并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时, 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职责、条例与办法及相关规定时, 甲方有权利变更或解除合同, 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理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另行储备应急成品粮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诉讼支出的合理成本)。

因乙方保管方式、制度或设施等不当或者其他违约行为, 导致应急储备粮毁损、灭失的,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购粮成本, 并返还甲方为保管应急储备粮按照本合同约定而支出的全部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另行储备应急成品粮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诉讼支出的合理成本), 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大风、雨水、冰雹、政府征收、征用、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导致应急储备粮毁损、灭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购粮成本及甲方为储备应急储备粮而支出的费用等实际损失，由甲乙双方均摊。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二）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的单位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一方依该地址送达文书、文件或通知等视为合法送达对方，通过邮寄向对方送达的，自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或发出三日后即视为已送达对方（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任何一方单位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依原单位地址送达文书、文件或通知视为已合法送达。

十三、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五、本合同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单位地址：未央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陕西富平西瑞面粉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地址：陕西富平南富平县东华街道办事处何山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